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5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佳 和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2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佳和因犯原裁定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原裁定附件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行為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並審酌抗告人之意見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如附表所示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請考量抗告人就原裁定附表之案件均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款項，以及審酌抗告人家中狀況等情，請求給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之刑度。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1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3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4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05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06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07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08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09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
10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
11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12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3 四、經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新北
14 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件所示之罪刑等
15 節，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經
16 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
17 定附件所示各罪部分，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4
18 月）以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應執行刑最長刑期30年
19 （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7月）以下而為酌量，
20 並於理由中敘明已斟酌抗告人犯附件所示行為之犯罪態樣、
21 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
22 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且原審業已檢附
23 聲請書（含附件）函請抗告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
24 刑表示意見，惟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前均未回覆表示意見，此
25 有原審法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9頁、第
26 29至31頁），據此就原裁定附件所示罪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為有期徒刑5月，經核原裁定所為定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
28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且復再予減
29 少有期徒刑2月之利益，顯已綜合評價抗告人就附件所犯各
30 罪之罪名、時間間隔、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矯治
31 教化之必要程度等事項後始為量定，已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

01 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公
02 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符合量刑裁量
03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04 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抗告人就原裁定附表之案件均
05 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款項，以及審酌抗告人家中狀況
06 云云，惟依原裁定附件所示之案件判決書，僅見抗告人有與
07 原審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0號之告訴人黃思嘉達成和解
08 （見原審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0號判決書第12頁），其餘
09 部分則未見抗告人提出任何相關事證，自難認其主張為真，
10 況若如其所述，請只定有期徒刑4月，則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
11 示之罪則全然未被評價，有失公平。是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
12 摘原裁定裁量過重云云，自無可採。綜上所述，原裁定無違
13 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7 法官 黎惠萍

18 法官 張少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1 書記官 曾鈺馨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